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职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谢军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谢军恒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谢军恒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兼文化宫主任、宣传部长兼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法务部部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分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军恒先生通过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